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9〕179 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外聘高级专家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外聘高级专家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外聘高级专家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双一流”建设进程，打造一流师资队伍，吸引汇聚海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加强与高水平大学、重点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互助合作，规范外聘高级专家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人事处为高级专家外聘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聘高级专家”，包括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三类。

第四条 外聘高级专家的聘用条件为：

(一) 名誉教授应当是在学术上具有国际水平，在同行中有高知名度的学术大师。一般应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具有相应学术声誉的外国专家；

(二) 客座教授应当是在本领域做出过杰出贡献，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工作的，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及博士学位，取得过同行公认的重大研究成果或获得过国家级人才称号、荣誉、奖项等；在企业工作的，一

般应为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大型企业的企业家，具有正高级职称及博士学位或担任企业高级管理职务；

（三）兼职教授应当是在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在本领域做出过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骨干。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及博士学位，取得过具有显示度的研究成果、荣誉或奖项；

对有重大社会影响并对学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士，经校长提名，可按程序聘为我校外聘高级专家。

第五条 名誉教授应当为所在学科开展学术报告，在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六条 客座教授应当为所在学科开展学术报告，在科研项目、产学研等方面提出积极建议。

第七条 兼职教授在聘期内可以指导（协助指导）研究生并教授课程，为教学、科研、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积极建议并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第八条 根据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岗位设置的需要，学院负责与外聘高级专家商议具体工作内容，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外聘高级专家工作取得实效。

第九条 各学院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与专家充分沟通，征得本人同意后，填写《重庆大学聘请校外高级专家推荐表》（详见附件），并按以下程序提前办理审批聘任手续：

（一）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同意后，由所在二级党组织对拟聘人选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进行审查；

（二）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其中，外籍、港澳台、工作单位在国（境）外的中国籍人士应当先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

（三）学部审核；

（四）人事处审核；

（五）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名誉教授为我校终身教授，不受聘期限制。

第十一条 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聘期为二至四年，期满后如需续聘，须重新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二条 外聘高级专家在聘期内若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在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方面出现问题的，所在学院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经学校审议后，做出取消聘任资格等有关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大学外聘高级专家管理办法》（重大校〔2005〕525号）停止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

附件：重庆大学聘请校外高级专家推荐表